

臺北市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 15：30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12 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主席：黃建華 委員代理（15：30～15：40）

林奕華 副召集人（15：40～16：45）

紀錄：潘品卉

出席：黃建華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廖文靜 委員  
徐世勳 委員（周立安代） 王三中 委員（劉永修代）  
林如萍 委員 柯文華 委員 凌永健 委員  
倪貴榮 委員 高嘉鴻 委員 許瀨尹 委員  
黃美華 委員 黃鈺生 委員 楊振昌 委員  
鄭秀娟 委員 廖啓成 委員 蔡弼鈞 委員

請假：蔣萬安 召集人、姜至剛 委員、陳秀玲 委員、顏宗海 委員

列席：食品保安官李泰興、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法務局、教育局、產業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市場處、商業處、動物保護處、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壹、上次會議決議及追蹤事項主席裁示：

一、確認上次會議決議：

主席裁示：予以確認。

二、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主席裁示
34-1	家禽批發市場短中長期計畫	請市場處持續追蹤農業部及中央畜產會專家小組評估情形，如有最新進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主席裁示
		度請於食安委員會報告，本案持續列管。
38-1	王品集團疑似食品中毒案件	本案已有階段性調查結果，請衛生局宣導防治措施，並依規劃將預防諾羅病毒防範措施與案例分享納入衛生講習，提高業者警覺性，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確保民眾的健康安全；本案解除列管。
38-2	修正疑似食品中毒標準作業程序書	請衛生局依實際作業情形持續優化本市食品中毒作業程序，本案解除列管。
38-3	研議判明寶林茶室食品中毒行政罰鍰	請衛生局持續關注檢調偵查情形，並蒐集寶林茶室案件行政相驗死亡證明，以研議行政裁處，本案持續列管。
38-4	研議改善非登系統保單查核	<p>(一) 請衛生局及商業處積極查核餐飲業者投保狀況，避免意外發生民眾求償無門，並持續研議有效率之查核機制。</p> <p>(二) 請法務局及衛生局持續受理消費爭議申訴與調解，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p> <p>(三) 有關研議修正「臺北市消費場</p>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主席裁示
		<p>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請建築管理工程處及法務局盡速辦理審議與後續公告等作業程序。</p> <p>(四) 有關法務局提及辦理針對特定餐飲業者投保責任保險之研究報告，請於完成後提報本府食品安全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報告，並由食品保安官主持，請相關局處針對報告內容提出之建議作討論，評估於明(114)年第1季或第2季食品安全委員會會議報告。</p> <p>(五) 本案納入工作小組列管事項，請相關局處定期向食品保安官報告辦理進度，本案先行解除列管。</p>

##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王品集團疑似食品中毒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衛生局)

主席裁示：本案已有階段性調查結果，請衛生局宣導防治措施，並依規劃將預防諾羅病毒防範措施與案例分享納入衛生講習，提高業者警覺性，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確保民眾的健康安全。

案由二：本市餐飲業食安相關責任保險管理及消費者權益處理之現況分析（衛生局、商業處、法務局）

主席裁示：

- 一、請衛生局及商業處積極查核餐飲業者投保狀況，避免意外發生民眾求償無門，並持續研議有效率之查核機制。
- 二、請法務局及衛生局持續受理消費爭議申訴與調解，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 三、有關研議修正「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請建築管理工程處及法務局盡速辦理審議與後續公告等作業程序。
- 四、有關法務局提及辦理針對特定餐飲業者投保責任保險之研究報告，請於完成後提報本府食品安全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報告，並由食品保安官主持，請相關局處針對報告內容提出之建議作討論，評估於明（114）年第1季或第2季食品安全委員會會議報告。

案由三：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法執行成果（環境保護局）

主席裁示：

- 一、請環保局鼓勵民眾自備循環杯為優先，本案持續依規劃辦理，並積極輔導業者確實清洗借用之循環杯，保障飲食衛

生。

二、有關衛生局循環杯抽驗結果，請適時發布新聞稿周知民眾，  
以提升信心及使用率。

參、追蹤列管事項：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 等級	完成 期限
34-1	<p>家禽批發市場短中長期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府產業局已於112年5月30日邀集農業部畜牧司（原農委會畜牧處）、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下稱中央畜產會）及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畜產公司）等單位召開會議，共同研議「家禽批發市場短中長期計畫」。</li> <li>2. 因家禽批發市場短中長期計畫涉及產銷消三方，後續市場處與中央及畜產公司就家禽批發市場短中長期計畫及未來發展持續研商擬定，並將進度提報委員會。</li> <li>3. 請市場處持續報告本案短中長期計畫辦理進度，中期計畫後續請列出硬體改善項目及所需經費。</li> <li>4. 請市場處於今（113）年底報告農業部「113年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li> </ol>	市場處			113 /12 /31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 等級	完成 期限
	內容，本案持續列管。				
38-3	請衛生局持續關注檢調偵查情形，並蒐集寶林茶室案件行政相驗死亡證明，以研議行政裁處，本案持續列管。	衛生局			113 /12 /31
39-1	有關研議修正「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請建管處及法務局盡速辦理審議與後續公告等作業程序。	建管處 法務局			113 /10 /18
39-2	有關法務局提及辦理針對特定餐飲業者投保責任保險之研究報告，請於完成後提報本府食品安全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報告，並由食品保安官主持，請相關局處針對報告內容提出之建議作討論，評估於明（114）年第1季或第2季食品安全委員會會議報告。	法務局 衛生局 商業處			114 /6 /30

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  
委員發言摘要

案由一：王品集團疑似食品中毒流行病學調查結果。

柯文華委員：本案洗完水塔問題就解決了，發生原因是否是洗水塔的頻率不足？或是建築物老舊而造成管線問題？業者是否知道未來如何修正？還是只有專家能夠判定？否則以後發生問題還是無法處理。

許瀨尹委員：經過過濾之後再煮沸，以餐飲業的現況而言難度是非常高的，且飲用水的水質標準並未檢驗諾羅病毒，因此，除了過濾煮沸這樣的預防方式以外，是否有其他的措施？以合適地引導業者自主管理。若教育訓練以過濾煮沸宣導，實際上業者的可行性是堪慮的。本案汙水滲漏導致汙染屬於個案，建議提醒業者遇到汙染源時應如何作緊急防範。

林奕華副召集人：可考慮於教育訓練加入案例分享，以提高業者警覺性。

高嘉鴻委員：本案業者是否有定期進行水「餘氯」的檢測？水的安全與其「餘氯」有很大關係，受汙染的水「餘氯」應會有所變動。

案由二：本市餐飲業食安相關責任保險管理及消費者權益處理之現況分析。

柯文華委員：餐飲業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實施辦法之樓地板面積，



由 300 平方公尺以上調整為 150 平方公尺以上的理由是什麼？應投保業者家數由約 500 家增加至約 3,000 家，影響更多的業者，因此業者可能會詢問機關訂定的標準為何？

黃鈺生委員：公共意外責任險以電話方式催繳，實際上本身為強制性保險，法規規範該保險應有其持續性，又應投保家數將增加至約 3,000 家，若以電話催繳，對同仁的負擔非常重；既然屬於強制性保險，到期前 2 個月保險公司本來就會通知，如此做好前面的把關機制，後面同仁才會事半功倍。也建議考量過去有多少比例到期不續保？若屆時續保出問題，會不會將責任推卸到未接獲電話催繳？建議要慎重評估。應回歸宣導業者若未投（續）保依法處分，業者才會自主投保。

林奕華副召集人：應投保家數將增加至約 3,000 家非常多，商業處是否有相關系統有保單到期的預警機制？催繳如果仍未繳是否有罰則？

凌永健委員：法務局的研究報告建議不要僅提供執行機關參考，消基會及民眾都有興趣了解。

案由三：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法執行成果。

倪貴榮委員：使用循環杯是世界趨勢，這樣的議題也是跨局處共同推動。循環杯使用恐怕還是有變質的問題，中央

或地方針對循環杯是否有制訂使用年限的規範？

蔡弼鈞委員：這是良善的政策，民眾較擔心的還是清洗的乾淨程度，若要推廣使消費者有信心使用，能否多抽幾件並公布結果，讓消費者安心，另一方面也推廣民眾自帶環保杯。

黃鈺生委員：從永續觀點出發是好的政策，但是推動這個政策是否考慮民眾的接受度？能否請業者提供民眾循環杯的使用率？如果民眾完全不能接受，這個政策最後就會胎死腹中。因此，建議先了解民眾循環杯的使用率。

鄭秀娟委員：推動循環杯使用是為了環境永續，在此討論食安是否變成推動的障礙，及如何提升民眾的使用意願。會議提供馬克杯時，有些人會因衛生問題詢問有沒有紙杯，而我們回應他可以自行將馬克杯清洗乾淨後再使用。然而，循環杯進入到產業時，變成是產業服務者被苛責要提供的。其實，社會實驗本來就需要很長的時間，每三個月至半年都會有所進展，對此環境部仍持續蒐集資料並優化。無論如何，很明確的是，循環杯是過渡性的政策，過渡到民眾自帶杯子，或使用餐廳提供可重複利用的餐具。循環杯可以說是集體的社會實驗，而臺北市一直都作為標竿，被期待與觀摩，明（114）年可如預期達標至30%。然有關循環杯推動，一般民眾接受度已經調查

得蠻清楚，建議環保局可蒐集業者遇到的困難與經驗。

高嘉鴻委員：建議自帶杯的數據可以呈現，作為政策方向的參考。

許瀨尹委員：建議輔導時可提供業者相關話術，比如主動詢問民眾要使用循環杯或紙杯，以提高民眾使用循環杯的意願。

黃美華委員：可代表台北市婦女會發言，我們姊妹出門遇到業者有提供循環杯服務，因質疑乾淨問題並不會使用，建議政策朝向鼓勵自備方向辦理，也減少業者麻煩。